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10
项目产出指标	60	45
项目效果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85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 (三) 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 (四)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整进措施及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十里大道 21 号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3】第 36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 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区供销社”）2022 年度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区供销社 2022 年度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专项资金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措施，并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文件。提

出“服务‘三农’是供销合作社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供销合作社要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加快基层社改造，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不断强化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在组织上与经济上的联结。加强各层级供销社的联合合作，进一步理顺社企关系，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行业指导体系和社友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2017 年柴桑区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九县办字【2017】88 号）文件，区政府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给与必要的资金支持，逐步扩大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引导资金规模。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根据《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九县办字【2017】88 号）文件的精神，结合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关于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的调研结果，2022 年度区财政预算安排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专项资金共计 33 万元，用于支持柴桑区供销系统惠农服务中心建设、为农服务建设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2022 年度扶持项目共计 8 个，分别为：九江市柴桑区供销社资产管理中心气流纺改造项目，扶持金额 16.2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新城供销合作社维修改造项目，扶持金额 3.8 万元；九江市柴永供销合作社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扶持金额 3 万元；九江朝扬种养养殖专业合作社栏舍屋顶维修改造项目，扶持金额 2 万元；九江陶公茶叶专业合作社茶园道路硬化项目，扶持金额 2 万元；九江仙之居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金额 2 万元；九江映湖种养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金额 2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鑫庆种植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金额 2 万元。

（三）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动能转换，持续提升为农服务水平，持续夯实经营组织体系，支持柴桑区供销系统惠农服务中心建设、为农服务建设、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

（四）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开展了自评工作，绩效总体自我评价优良，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分析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创新能力，以便改进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反映项目实施效果，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状况，让资金的使用及使用效益更加公开化、透明化。

（二）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项目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 2022 年度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等，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资金支付明细、督查考核等相关资料，取得 2022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通过整理、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4）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 （7）《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项目扶持数量、资金支付管理规范、财务核算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扶持收益对象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

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使用情况的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实施监管有效性进行了仔细审核，并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九县办字【2017】88 号）文件的精神，制定了《柴桑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由区财政通过预算内资金安排，重点用于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发展，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区供销社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按照总额控制、突出重点、审核验收的原则进行，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2 年度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33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九江市柴桑区供销社资产管理中心	气流纺改造	16.2
2	九江市柴桑区新城供销合作社	维修改造	3.8
3	九江市柴永供销合作社	维修改造	3

4	九江朝扬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维修改造	2
5	九江陶公茶叶专业合作社	基础设施建设	2
6	九江仙之居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2
7	九江映湖种养专业合作社	基础设施建设	2
8	九江市柴桑区鑫庆种植专业合作社	基础设施建设	2
	合计		33

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能做到单位公章、法人印章、会计用章进行分开管理，在岗位管理上能做到不相容职务分离；业务部门根据区供销社与扶持单位签订的协议书，扶持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费用发票等，由经办人签字，依次报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支付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现象。但也存在不足的方面，该专项资金主要集中于年底最后一个月进行支付，资金执行较为滞后，不符合预算资金的管理要求，影响预算资金的执行效率。

2、项目管理情况

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整个农村改革的重要方面，对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密切党和政府与农民群众的联系，巩固工农联盟，具有重要意义。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九县办字【2017】88号）文件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对项目进行实施和监管，2022 年根据“三重一大”议事制度确定本年度扶持项目单位和补助标准，并与扶持单位签订扶持协议，最后根据扶持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和审核验收后的造价金额进行资金的支付，专项资金使用为较规范，项目实施情况良好。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单位对扶持单位的确定未制定相应的原则和考核标准，缺乏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过程的监控。且单位在开展绩效自评时，未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具体内容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和分析，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3、具体评价情况

(1) 资金执行率：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33 万元，本年度实际拨付支出金额为 33 万元，执行率为 100%，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分为 10 分。

(2) 数量指标

①扶持项目数量：区供销社 2022 年度深化改革扶持项目共计 8 个，分别为：九江市柴桑区供销社资产管理中心气流纺改造项目，扶持金额 16.2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新城供销合作社维修改造项目，扶持金额 3.8 万元；九江市柴永供销合作社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扶持金额 3 万元；九江朝扬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栏舍屋顶维修改造项目，扶持金额 2 万元；九江陶公茶叶专业合作社茶园道路硬化项目，扶持金额 2 万元；九江仙之居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金额 2 万元；九江映湖种养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金额 2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鑫庆种植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金额 2 万元。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满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②项目覆盖县(区)数量：该项目以区级为单位，覆盖柴桑区全区范围，覆盖率为 100%。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满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③覆盖基层组织数量(基层社、专业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等)：2022 年度深化改革扶持项目共计 8 个，均为基层社、专项合作社。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④新建经营服务网络建设数量：2022 年度全区无项目单位申报新建经营网络建设项目，该指标未完成年初设定值。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0 分。

(3) 质量指标

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九县办字【2017】88号）文件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对项目进行实施和监管，制定了《柴桑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随着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不断推进与发展，未结合全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符合现实状况的实施方案，也未制定相应的资金分配原则或考核制度，扶持对象的确定和补助标准不够明确。

该指标满分4分，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2分、执行不到位扣2分，本项评价分为2分。

②项目验收合格率：区供销社2022年度对扶持建设的8个项目均已按要求验收完成并支付各款项，合格率为100%，

该指标满分4分，验收合格100%得满分，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4分。

③主管部门项目监管有效性：区供销社2022年度年初绩效指标未细化，绩效目标不合理，缺乏动态管理及监控机制，因此监管力度仍需加强。

该指标满分为4分，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2分。

④项目精准率：由于区供销社未建立相关制度明确扶持对象的精准度，因此无法确定项目实施的精准率。

该指标满分为4分，项目内容精准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2分。

⑤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2022年度区供销社合同签订主体与发票购买方和支付单位不匹配，不符合实际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

该指标满分为4分，规范得满分，发现1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2分。

(4) 时效指标

①资金拨付及时性：2022 年度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专项资金共计 33 万元，均已根据结算审核情况支付到位，未发现截留的情况，但资金执行较为滞后，所有款项均集中在年底最后一个月进行支付。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②项目验收、结算审核及时性：各项目均已在年度内完成验收并结算。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5) 成本指标

①资金专款专用，结余管理情况：区供销社按照《柴桑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挤占、挪用的情况，本年度资金无结余。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②财务数据准确性：经核查财务核算数据较为准确。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6) 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项目的实施，对基层组织和所属公司注入资金，均是优化经营状况，带动企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扶持农资产业发展的亮点工作，对当地经济建设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分为 8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加快基层社改造，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不断强化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在组织上与经济上的联结，不仅缓解了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当地就业率，而且更好地促进乡村振兴的巩固和发展。

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分为 8 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专项资金项目是促进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

展，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对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7) 满意度指标

①扶持对象满意度：通过扶持对象满意度的调查，满意度为 95%

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10 分。

(二) 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为良好，评价分数 85 分。具体见下表：

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分值	评分标准	年度完成值(B)	得分
投入指标 (10 分)	全年预算执行数(10 分)	资金执行率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分，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10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25 分)	扶持项目数量	≥5 个	5	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满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8 个	5
		项目覆盖县(区)数量	1	5	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满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1	5
		覆盖基层组织数量(基层社、专业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等)	≥5 个	5	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满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8 个	5
		新建经营服务网络建设数量	≥1 个	5	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满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0	0
	质量指标 (20 分)	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	制定并有效执行	4	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 2 分、执行不到位扣 2 分	未制定资金分配原则或考核制度，内控不健全	2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4	验收合格 100%得满分，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	4
		主管部门项目监管有效性	有效	4	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	有待提高	2
		项目精准率	精准	4	项目内容精准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精准	2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4	规范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较为规范、有待加强	2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5	资金拨付及时得满分, 发现截留、挪用情况不得分	及时	3
		项目验收、结算审核及时性	及时	5	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较为及时, 有待提高	5
	成本指标 (10 分)	资金专款专用, 结余管理情况	专款专用	5	未专款专用不得分, 专项资金使用率未达到 100%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专款专用, 无结余	5
		财务数据准确性	财务数据核算完整、准确	5	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核算完整、准确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财务数据核算较为完整、准确	5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8 分)	带动企业发展	有效提升	4	项目实施对带动企业发展效果明细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做大营收规模, 增加现金流	4
		优化产业结构	不断提高	4	项目实施对优化产业结构效果明细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优化产业布局, 实现战略协同	4
	社会效益指标(8 分)	带动当地就业	有效提高就业率	4	项目实施带动当地就业效果显著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细	4
		促进乡村振兴	不断提高	4	项目实施对乡村振兴有积极作用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有效提高	4
	可持续影响指标(4 分)	经济可持续性	有效提升	4	对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显	4
		扶持对象满意度	≥95%	10	低于 95% 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扶持对象满意度	≥95%	10	低于 95% 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95%	10
				100			85.00

四、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 内控制度不健全, 管理创新动力不足, 未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和考核标准来确定扶持对象的产生和补助标准的明确划分, 且随着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不断推进与发展, 未结合全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符合现实状况的实施方案, 加强组织管理, 促进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 资金拨付及使用流程不符合规范, 如: 合同签订主体与发票购买方和支付单位不匹配, 不符合实际情况。

(三) 资金支付不及时, 所有款项均集中在年底最后一个月进行支付, 资金执行较为滞后, 不符合预算资金的管理要求, 影响预算资金的执行效率。

(四) 绩效自评意识薄弱, 评价质量不高, 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未结合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设定绩效目标, 也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有效地动态监控和管理, 年度绩效自评未根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财务管理及监控机制有待

加强。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并有效执行,区供销社作为项目主体责任的落实部门,应根据改革的现状,结合全区的实际情况,参照上级下发的改革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精神,增强创新能动力,制定一套符合现实状况的实施方案,同时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和考核标准来确定扶持对象和补助标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考核,让项目实施成果取得良好的效果,项目资金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加强资金的监管和使用,明确资金主体责任的划分,区供销社作为资金的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确定好资金的分配原则和补贴标准,及时向建设单位拨付资金,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并对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进行动态监管。建设单位作为具体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合同的签订主体进行具体款项的支付,并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 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附件:九江市柴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